

检验协议书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验 其他

报告编号：

委托方及样品信息	委托单位 (委托人) 名称		联系人		
	地址/邮编		电话/邮箱		
	样品名称		规格型号/等级		
	生产日期/批号		限用日期/保质期		
	生产单位		注册商标		
	送样人/联系电话		样品贮存条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常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免责声明：以上信息为委托方提供，我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				
	样品接收日期		样品数量		
	来样方式		样品状态描述		
	检毕样品处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付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方放弃		
检验检测要求	检验依据				
	判定依据				
	检验项目				
	结果评价要求		交付日期		
	分包项目		检验费 (元)		
	检测资质类别		发票类型		
	报告格式		报告份数		
	报告发放方式		_____		
记录保存期限要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_____			
承检机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低压成套电控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(大连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日化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轴承及管道元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(辽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粮食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			
通用条款	1、本检验报告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；2、凭本检验协议书领取检验报告及检毕样品；3、检验要求的更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；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若委托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并提出复检要求时，本公司仅对原样品按原检验方法进行复检，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；5、样品自取时，须在检验报告领取后 15 日内取回，逾期不取的视委托方主动放弃，本院有权自行处置；6、检毕的危险品、贵重物品、大件货品等不便邮寄的，不予代办邮寄和托运；7、特殊原因造成的检验周期延长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				
我方对所提供的信息、资料和样品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同意本检验协议约定的一切条款。		本公司保证公正、科学、准确、及时按协议要求完成此次检验工作，并保守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及所有权。			
委托方代表签字 (或盖章)：_____ 年 月 日		业务人员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
账户信息	名称：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税号：91210200MA0Y2Y60X4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大连东港支行营业部 账号：306476591863				
备注					